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

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拟购买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